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饶）记字〔2023〕5号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6A57Q

法定代表人：黄群锐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陂头背新村一区21号A201

一、失信行为事实及证据

根据《关于调查核实我市2021-2022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潮环函〔2023〕31号），你单位及主持编制人刘珊伯编制的《饶平县新隆展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5k5sa）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生产青竹干的原辅材料用量有误。”的问题。

我局于2023年8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告知查明事实、记分情况及相关依据。在期限内未收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处理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

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失信记分5分。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